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五一煤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现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资金需求较低，本次预留部分募集资金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即满足五一煤矿的生产经营需要，又有利于提高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时，不会影响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五一煤矿预留59.80万元用于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一煤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华福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包括2022年新开工项目、2022年续建项目两部分。新开工项目指2022年新立项的安全环保、技改技措、节能减排、购置、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续建项目指2021年或之前已经立项但当年未实施完成，结转至2022年继续投资实施的固定资产项目。2022年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新开工项目10个，续建项目13个，共计23个项目，2022年度计划投资额为208,920.00万元，其中，公司单笔计划投资额度较大的是续建项目“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投资197,625.10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57）。截止目前，项目正在按节点目标稳步推进中。

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根据金额大小，按照公司“一事一议”的原则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该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焦场抑尘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为实现焦场防雨、抑尘环保，提高焦炭质量及有效改变厂区及周边环境，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焦场抑尘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投资3,490.78万元，资金由师宗煤焦化自筹，建设工期预计21个月。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为彻底收集初期雨水做到收集处理回用、零外

排，进一步提高师宗煤焦化污水处理水平，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投资1,795.72万元，资金由师宗煤焦化自筹，建设工期预计8个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